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及派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為八千八百零五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八。中期純利為三千三百零二點二仙，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六。期內旅遊業興旺所致。期內房收益及飲食業務均錄得理想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年度業績乃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準則而編製。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息為每股二點二仙，給予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派發。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發送給股東。

此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業務活動

二零零五年訪港旅客人數達二千三百四十萬人次，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點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年度，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八點五、百分之八十三點二及百分之八十二點二；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一點七、百分之八十八點一及百分之九十。同時，平均房租收益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點六。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八千一百零八萬港元、一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及三億零二百三十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七千五百萬港元、一億零八百萬港元及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

集團的宗旨在提供並保持最高質素的客戶服務。本中期年度內集團獲多個知名機構頒發獎項，肯定其在服務質素、管理才能及餐飲質素的水平。管理層不斷提升設施及服務質素，務求令顧客稱心滿意及提升品牌形象。

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於約百分之三十三。集團包括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的貸款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託基金約一億九千萬元，其比率則計於約百分之三十三。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於約百分之三十三。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於約百分之三十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年度內，集團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集團大部份借貸均以浮息為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較上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沒有錄得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的特別重大轉變。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社會關係及環境保護責任

集團認為要達致股東長遠利益，必須履行社會責任。故此，集團於日常運作及管理上，尤其重視企業誠信、道德操守、良好管治及公民責任。作為一個具承擔、盡責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多個慈善機構舉辦公民活動予有需要的一群，更與環保團體合作，推廣環保及健康生活。

僱員計劃

員工乃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人力資源發展對建立專業精神及維持優質服務非常重要。故此，我們將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並深信培訓課程可培養員工對工作的熱誠、使命感及歸屬感。

有鑑於中國內地與台灣旅客數目不斷增加，普通話訓練已成為本年度培訓大綱內的主流項目，以確保每位員工均能有效地與顧客溝通。

年內集團亦為全體員工及管理階層舉辦了兩項獎勵計劃，分別為「全年最佳員工獎」及「全年最佳經理獎」，員工反應熱烈。表現傑出的員工，將被栽培成為集團未來之領導層及成為同僚的典範。

此外，集團亦非常重視團隊精神及鼓勵公司各階層及部門之間的溝通。

前景及展望

香港旅遊業發展迅速，有賴政府全力推動，將香港建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城市。二零零五年訪港旅客再創新高，預計二零零六年訪港旅客將達二千七百萬人次。此外，國際市場亦錄得顯著升幅，預計二零零六年訪港旅客將達二千五百萬人次。二零零五年整體旅客消費金額達一千一百億元，預計二零零六年將達一千二百億元。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安排》已進入第三階段，香港與內地的自由貿易協議促進商業活動及人材的交流，預期往來中港兩地的商務旅客增多，有助酒店業的發展。

香港政府全方位的策略，實現香港成為亞洲最受旅客歡迎的城市。旅遊景點及設施不斷增加。二零零五年九月，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象徵旅遊發展邁向另一新階段，為本港增添一新景象。此外，兩項新設施包括昂平360及香港濕地公園亦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珠江三角洲地區相互合作頻繁，以多種目的地的旅遊概念亦應運而生。二零零六年三月，中央政府落實增添五個「個人遊」省會城市，覆蓋的內地城市將增至四十三個，預算訪港旅客亦將持續增加。

政府非常重視旅遊業的服務質素，以樹立香港的形象。這個多方位的政策有效提高旅遊業的競爭力，鞏固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為保持市場競爭優勢，集團旗下三間酒店不斷提升設施質素，逐步及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務求令顧客稱心滿意，增加收入。此外，集團並投放大量資金於翻新及改善酒店設施，包括翻新大堂、餐廳及客房等，以確保顧客的舒適及安全。此外，集團並投放大量資金於翻新及改善酒店設施，包括翻新大堂、餐廳及客房等，以確保顧客的舒適及安全。此外，集團並投放大量資金於翻新及改善酒店設施，包括翻新大堂、餐廳及客房等，以確保顧客的舒適及安全。

展望未來，旅遊業將持續強勢發展，全球經濟前景明朗，董事會對集團中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承擔、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致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88,667,767	81,406,666
直接經營成本		(23,577,749)	(22,585,649)
營銷成本		(3,531,339)	(3,226,733)
行政費用		(7,461,150)	(9,928,200)
其他經營費用		(32,664,568)	(35,726,511)
財務收益		1,075,722	197,402
財務成本		(21,825,935)	(11,910,782)
財務成本淨額		(20,750,213)	(11,713,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34,910,614	26,301,322
除稅前溢利	5	35,593,362	24,527,515
所得稅項	6	(2,068,292)	(2,564,331)
本期溢利		<u>33,525,070</u>	<u>21,963,184</u>
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 (二零零四年：2港仙)		<u>18,444,339</u>	<u>16,596,488</u>
每股盈利	7	<u>4.02仙</u>	<u>2.6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重列)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4,886,522	354,478,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79,384,431	1,290,493,41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86,764,323	1,251,853,7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433,610,500	—
證券投資	—	411,418,48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09,796	1,384,746
	<u>3,356,055,572</u>	<u>3,309,629,143</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成本值	453,518	419,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9,147,830	8,230,4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17,964	22,217,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5,043,315	294,657,0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581,013	23,270,399
	<u>353,443,640</u>	<u>348,794,8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23,592,999	14,203,2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769	87,639
應付稅項	1,691,482	12,232,4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052,918	82,418,980
	<u>118,421,168</u>	<u>108,942,315</u>
流動資產淨額	<u>235,022,472</u>	<u>239,852,568</u>
	<u>3,591,078,044</u>	<u>3,549,481,7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8,379,040	833,100,184
儲備	1,611,839,016	1,566,325,818
	<u>2,450,218,056</u>	<u>2,399,426,00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49,294,826	762,357,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0,811,288	387,695,793
遞延稅項	753,874	2,441
	<u>1,140,859,988</u>	<u>1,150,055,709</u>
	<u>3,591,078,044</u>	<u>3,549,481,71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本會計期間，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外，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尤其對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改變，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會計政策在以下多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商譽

在以往會計期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其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將以63,787,350港元之商譽攤銷。本集團將以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減值，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將對商譽進行減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商譽攤銷金額減少，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有利影響。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有利影響。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有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採納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選擇之會計處理法進行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投資均適當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時包括在會計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作可出售金融資產列賬（財務影響見附註二）。採納此等過渡性條文對本期業績並無影響。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酒店物業

在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以成本值列賬，租期超過20年之酒店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本集團一向將物業保持於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況。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按集團目前假設酒店物業已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終結時之樓齡和狀況下出售，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所得款項計量。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香港詮釋第2號」）檢討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而對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準備。此等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因此而減少62,952,859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0,976,533港元）。在此期間，酒店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已經重列，遞延稅項因而減少2,058,389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33,696港元）。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亦導致本期收益減少1,851,633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11,704港元）。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部分在租賃分類時須分別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時，土地之租賃權益變通地繼續按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二）。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546,000,000港元，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已增加1,301,602,39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12,711,377港元）。於個別期內之攤銷導致保留溢利減少244,397,60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33,288,623港元）。本會計期間之溢利減少11,108,98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08,982港元）。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對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已減少237,273,738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4,967,379港元）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減少12,306,35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389,443港元）。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如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6,257,5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11,108,982)	(11,108,982)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增加	(1,976,326)	(2,903,814)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相應遞延稅項撥備減少	124,693	92,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4,524,983)	(14,625,69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減少	2,218,624	2,236,248
	<hr/>	<hr/>
期內溢利減少	(19,009,424)	(26,310,129)

(b)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及 香港詮釋2 之影響 港元		第39號 之影響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1,455,327	(1,606,976,533)	354,478,794	—	354,478,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290,493,413	1,290,493,413	—	1,290,493,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	22,217,96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476,821,088	(224,967,379)	1,251,853,709	—	1,251,853,7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411,418,481	411,418,481
證券投資	411,418,481	—	411,418,481	(411,418,481)	—
遞延稅項	(1,936,137)	1,933,696	(2,441)	—	(2,441)
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u>3,847,758,759</u>	<u>(517,298,839)</u>	<u>3,330,459,920</u>	<u>—</u>	<u>3,330,459,920</u>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422,634,602</u>	<u>(517,298,839)</u>	<u>(94,664,237)</u>	<u>—</u>	<u>(94,664,237)</u>
權益影響總額	<u>422,634,602</u>	<u>(517,298,839)</u>	<u>(94,664,237)</u>	<u>—</u>	<u>(94,664,237)</u>

(c)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及 香港詮釋2之影響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9,223,691	(1,601,168,906)	358,054,7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312,711,377	1,312,711,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94,709,941	(200,188,493)	1,194,521,448
遞延稅項	(2,027,513)	1,749,477	(278,036)
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u>3,351,906,119</u>	<u>(464,678,581)</u>	<u>2,887,227,538</u>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權益影響總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81,885,883</u>	<u>3,760,928</u>	<u>2,031,696</u>	<u>989,260</u>	<u>88,667,767</u>
業績					
分部業績	19,593,738	744,174	2,029,350	989,260	23,356,522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23,561)
財務成本淨額					(20,750,2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910,614</u>
除稅前溢利					<u>35,593,362</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75,379,037</u>	<u>3,532,384</u>	<u>1,505,985</u>	<u>989,260</u>	<u>81,406,666</u>
業績					
分部業績	11,373,788	738,658	1,501,475	989,260	14,603,181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63,608)
財務成本淨額					(11,713,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6,301,322</u>
除稅前溢利					<u>24,527,515</u>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6,257,550港元。如上附註一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本會計期間並無商譽攤銷。

5.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酒店存貨成本	4,512,510	4,488,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108,982	11,108,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5,132,009</u>	<u>4,670,056</u>

6. 所得稅項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1,348,418	3,517,268
以往期間之(超額)不足撥備	(31,559)	1,291
	<u>1,316,859</u>	<u>3,518,559</u>
遞延稅項	751,433	(954,228)
	<u>2,068,292</u>	<u>2,564,3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純利33,525,0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963,184港元重列)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33,559,21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4,065,040) 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760,149	4,101,04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301,973	787,29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82,763	184,922
	<u>6,344,885</u>	<u>5,073,269</u>
其他應收賬款	2,802,945	3,157,178
	<u>9,147,830</u>	<u>8,230,447</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859,122	2,856,6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49,033	208,81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3,485	2,967
	<u>6,131,640</u>	<u>3,068,441</u>
其他應付賬款	17,461,359	11,134,829
	<u>23,592,999</u>	<u>14,203,270</u>

10.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元
(a)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經營設備購置承擔	—	1,068,333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酒店翻新工程承擔	5,746,146	—
(c) 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擔保	213,500,000	216,000,000

11. 資產按揭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面值335,290,581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43,133,967港元重列)及1,301,602,39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12,711,377港元重列)、可出售金融資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市值433,610,5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11,418,481港元)作抵押和其他資產51,487,924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839,115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 (b) 本集團以一定期存款1,409,796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84,746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 (c) 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除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黃志祥先生擔任)並無區分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已謹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現行之管理架構一直有效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並已確立符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個別執行董事獲委派負責實施董事會所擬定之策略及方針，並監督及監控各業務單元之營運。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一直有效而完滿地協助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之商議及決策引入寶貴之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上述目標及符合業內之常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書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寄予所有股東及在聯交所及公司網頁 (www.sino-land.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鄧永鏞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